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76號

聲請人 即
具 保 人 尤諾婷
被 告 曾廉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諾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尤諾婷因被告曾廉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02年5月3日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現上開案件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述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事被告或具保人向法院繳納保證金，倘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而所謂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」，應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0萬元，由聲請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號判決上訴駁

01 回而確定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及本院收據影本、上開判決及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既經諭知無罪
03 判決確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即已免
04 除，是具保人聲請發還上述保證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並就其實收利息，併發還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0 法官 藍雅筠

11 法官 古御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鍾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